

附件

桂林市七星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攻坚行动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责任主体
一、	工业污染物协同治理专项行动	(一) 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	1.2023 年 6 月底前,对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情况以及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 2.2023 年 6 月底前,开展房屋建筑等工程领域使用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情况检查。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均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涂料,未达到要求的要制定整改计划。 3.2023 年 6 月中旬前,制定完善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清单。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七星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办、华侨旅游经济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责任主体
			4.2023年8月底前，按照计划完成工业企业和房屋建筑等工程领域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p>(二) 持续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和无组织排放整治</p>	<p>1.2023年5月25日前，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工业企业、汽车维修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梳理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问题清单。</p> <p>2.2023年5月25日前，对化工、制药、农药行业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梳理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问题清单。</p> <p>3.2023年6月15日前，需要整治的企业向区大气办报备整治方案。</p>	<p>牵头单位：市七星生态环境局。</p> <p>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园区局。</p> <p>责任单位：各乡办、华侨旅游经济区。</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责任主体
			4.2023年8月底前，完成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三)推进汽修企业集中整治	1.2023年6月底前，完成全区汽修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摸底调查。 2.2023年6月底前，按照分类施策制定整治方案。 3.2023年8月底前，完成所有整治任务。 4.国控站点半径1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增审批、办理相关许可证。 5.积极探索区域性集中共享钣喷中心的建设，实现挥发性有机物（VOCs）集中高效处理。	牵头单位：市七星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办、华侨旅游经济区。
		(四)加快“散乱污”企业问题整改	1.2023年6月底前，开展酿酒作坊、豆腐作坊污染全面排查，掌握底数。 2.2023年6月底前，对酿酒作坊、豆腐作坊污染问题开展分类施策，制定整治方案。 3.2023年8月底前，完成所有整治任务。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局、市七星生态环境局、七星公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责任主体
				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办、华侨旅游经济区。
		(五) 提升多污染物排放源监管能力	<p>1.2023年6月底前，建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七星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持续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p> <p>2.2023年6月底前，对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要求，梳理完善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x）重点行业企业名单，建立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对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督促其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3.加快配备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等快速检测设备，整合执法、监测、</p>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七星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乡办、华侨旅游经济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责任主体
			<p>行业专家等力量组建专门队伍，针对挥发性有机物企业等重点排放单位，对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形成对工业企业违法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严管重罚。</p>	
二、	城市扬尘污染综合整治行动	(一) 施工扬尘整治	<p>1.对全区工地实行扬尘污染防治攻坚“红黑榜”考核，每月公布“红榜”示范项目和亮点工程。</p> <p>2.曝光“黑榜”施工问题，对纳入黑名单的企业实行信用扣分，以督查促整改，以考核促提升。</p> <p>3.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防治“9个100%”，落实建筑工地规范化围挡和场内道路硬化措施，严查停用降尘设施设备行为。</p>	<p>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责任单位：各乡办、华侨旅游经济区。</p>
		(二) 道路扬尘整治	<p>1.全面调查梳理七星区范围内的洒水保洁情况，严格按照《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市深度清洗管理办法的通知》（市政规〔2018〕6号）要求进行道路深度清洗。</p> <p>2.充分利用智慧城管平台，加强对主次干道洒水降尘和深度清洗的监督考</p>	<p>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p> <p>配合单位：七星交警大队。</p> <p>责任单位：各乡办、华侨旅游经济区。</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责任主体
			<p>核。</p> <p>3.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强对重点路段、隔离栏、护栏、路牙石清洗作业的监督检查，保证路面无砂土遗留。主城区范围内的重型货车通行路段、国控站点半径 1 公里范围内各路段要 24 小时保持湿润。</p> <p>4.对国控站点半径 5 公里范围内的破损道路需加快修缮，对城乡结合部实施城乡裸露地面绿化，对农村地区土路进行硬化处理。</p>	
		(三) 建筑垃圾整治	<p>1.七星区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必须由依法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运输企业实施，禁止使用其他车辆清运。</p> <p>2.每两个月开展 1 次渣土运输车辆车容车貌专项检查，确保车容车貌外观整洁、全密闭运输。</p> <p>3.开展渣土运输常态化执法管控，依法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行为进行处罚。</p>	<p>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p> <p>配合单位：七星交警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责任单位：各乡办、华侨旅游经济区。</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责任主体
三、	餐饮油烟治理专项行动	(一) 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油烟问题整治，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加强油烟扰民源头控制。开展餐饮油烟联合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检查粉店、烧烤店、流动摊点等，确保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蜂窝煤清零。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七星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乡办、华侨旅游经济区。
		(二) 建立常态化管控机制	建立“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的工作机制，做好属地餐饮服务单位日常监管，强化污染天气精准应对能力。全面取缔露天烧烤，对违反规范标准的餐饮服务单位，及时发放整改告知书，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七星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乡办、华侨旅游经济区。
		(三) 探索餐饮油烟管控新思路	参考外省市的先进经验，推动国控站点周边的大型餐饮店、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牵头单位：市七星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责任主体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责任单位：各乡办、华侨旅游经济区。</p>
四、	移动污染源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一) 推动柴油货车清洁化	<p>1.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p> <p>2.推动划定七星区高排放机动车限制行驶区域。</p> <p>3.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规定回收拆解。</p> <p>4.强化国控站点周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禁止在学校、菜市附近以及地下车库等场所开办机动车检验机构，禁止在城市主干道等人流、车流量大的场所设置检测车辆出入口，引导国控站点半径1公里范围内不新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督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实施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p>	<p>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七星公安分局、七星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管办。</p> <p>责任单位：各乡办、华侨旅游经济区。</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责任主体
			<p>求实时上传检验数据。</p> <p>5.进一步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推进机动车排放检验和机动车排放维护示范站建设项目。严格实施《广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p>	
		<p>（二）推进油品综合管控</p>	<p>1.开展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工作。</p> <p>2.对年汽油销售量 5000 吨以上以及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进行联网。</p> <p>3.组织开展油品储运销行业油气回收设施摸底更新调查。</p>	<p>牵头单位：区商务局。</p> <p>配合单位：市七星生态环境局。</p>
		<p>（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p>	<p>1.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大型农贸批发市场、工业企业新增或者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p> <p>2.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照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p> <p>3.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做到应登尽登；加大</p>	<p>牵头单位：市七星生态环境局。</p> <p>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责任主体
			<p>非道路移动机械现场抽查及排放抽测力度，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p> <p>4.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不符合排放要求的机械禁止在控制区内使用，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p> <p>5.全面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排放标准，依法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鼓励具备条件的船舶，通过升级改造（包括更换）发动机、加装船舶尾气处理装置，进行深度治理。</p> <p>6.协同推进船舶受电设施和港口岸电设施改造，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推进船舶尾气遥感排放监测系统建设，科学识别超标排放船舶，提升黑烟船整治监管能力。</p>	<p>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p> <p>责任单位：各乡办、华侨旅游经济区。</p>
五、	露天焚烧（熏腊肉）管控和秸秆综合利用	（一）强化网格化监管	<p>1.针对自治区督导交办问题梳理所有焚烧和熏腊肉行为敏感点、易发点，加强巡查力度，确保露天焚烧（熏腊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p> <p>2.落实网格员管理制度，强化“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实行清单</p>	<p>牵头单位：各乡办、华侨旅游经济区。</p> <p>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责任主体
			式责任管理。	市七星生态环境局、七星公安分局。
		(二) 加大禁烧政策宣传处罚力度	1.创新宣教工作方式、健全宣教工作机制、加大宣教工作力度,营造“不能烧、不敢烧、不想烧”良好社会氛围。 2.充分利用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强化秋收春耕、熏腊肉高峰期和不利气象条件、污染过程等重点时间节点专项巡查。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办、华侨旅游经济区。 配合单位:市七星生态环境局、七星公安分局。
		(三)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1.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39号)及本地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年度计划。 2.加快培育、引进秸秆离田利用主体,推广高效模式,构建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朝阳乡、穿山街道办事处、华侨旅游经济区。
		(四) 严格落实	落实网格员奖补措施。对因焚烧问题突出诱发重污染天气,达到《七星区	牵头单位:区督察和绩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责任主体
		实考核奖惩制度	露天焚烧暨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问责条件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考评办公室、区大气办。 配合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 责任单位：各乡办、华侨旅游经济区。
六、	自治区督导问题整改专项行动	(一) 强化问题整改调度	各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桂林市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细化问题责任清单，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每周调度跟踪整改进度。	牵头单位：市七星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科技园区局、各乡办、华侨旅游经济区。
		(二) 组织开	1.对整改问题进行“回头看”，对虚假整改问题予以通报。	牵头单位：市七星生态环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责任主体
		展“回头看”行动	2.对未达到整改进度的单位及时督办。	境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科技园区局、各乡办、华侨旅游经济区。
七、	污染天气精准应对专项行动	(一) 提升精准应对能力	1.配合市级部门加强大气污染预警预报与污染治理技术研发，鼓励企业、高校与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 2.加强与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对接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在污染天气过程期间，科学组织、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牵头单位：区科技园区局、市七星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二) 强化宣传教育	1.建立污染天气通知发布、新闻报道、舆情正面引导等工作机制。 2.强化污染天气等科普知识宣传，鼓励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	牵头单位：各乡办、华侨旅游经济区；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市七星生态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责任主体
				环境局。
		(三)健全联防联控机制	<p>1.积极配合自治区、桂林市推动建立湘桂走廊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p> <p>2.积极配合完善“自治区一市一县”污染天气应对三级预案体系，规范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p> <p>3.各部门进一步健全污染天气联防联控机制。</p>	<p>牵头单位:区大气办。</p> <p>责任单位:区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p>
		(四)强化污染天气应对监管执法	<p>1.充分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卫星遥感、热点网格等远程信息化技术手段，强化数据分析技术应用，提升监管效能，督促污染应急减排责任落实。</p> <p>2.严厉打击未安装或者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监测数据造假等大气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相关问题整改到位。</p> <p>3.对污染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相关企业、单位、个人，各职能部门督促其及时整改到位。涉及违法的，依法依规处罚。</p>	<p>牵头单位:区大气办。</p> <p>责任单位:区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责任主体
八、	空气质量巩固提升专项督导行动	(一) 开展督导行动	<p>1. 督导内容</p> <p>区纪委监委机关、区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区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单位攻坚行动落实情况开展抽查检查，严格标准要求，强化责任落实，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并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p> <p>2. 督导方式</p> <p>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调研座谈、不定期明查暗访、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p> <p>3. 督导安排</p> <p>配合市级部门进行督导检查，第一次督导检查时间为 2023 年 6—7 月，重点督导餐饮油烟治理、城市扬尘整治和自治区督导问题整改等情况。第二次督导检查时间为 2023 年 8—9 月，重点督导工业污染物协同治理、露天焚烧（熏腊肉）管控和秸秆综合利用以及移动源污染管控等情况。第三次督导即“回头看”，时间为 2023 年 10—12 月。</p>	<p>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督察和绩效考评办公室、区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p> <p>责任单位：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责任主体
		(二) 强化督 导问效	<p>1.督导组要将督导结果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对先进工作经验进行推广，对措施不力、进展不到位的进行通报。</p> <p>2.对发现的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及不作为乱作为、不担当不碰硬且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失职失责行为等问题，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理。</p>	<p>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督察和绩效考评办公室、区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p> <p>责任单位：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p>